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前紅塔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為了繼續進行前紅塔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符合業務所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經與紅塔煙草訂立2020－供應框架協議。為了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及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交易，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期限及交易上限而言，2020－供應框架協議將取代前紅塔框架協議。2020－供應框架協議主要規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雲南天宏60%股權。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目前由雲南合和持有。紅塔煙草擁有雲南合和75%股權。憑藉在雲南天宏的上述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紅塔煙草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布的以下公告：

- (i) 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訂立前紅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
- (ii) 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之調整及前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

前紅塔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前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符合業務需要，(1)雲南天宏與紅塔煙草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首份紅塔協議，及(2)廣東金科與紅塔煙草於2020年4月26日訂立補充協議(首份紅塔協議與補充協議統稱為「**2020－供應框架協議**」)。2020－供應框架協議主要規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

為了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及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交易，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三個月期間的期限及交易上限而言，2020－供應框架協議將取代前紅塔框架協議。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止期間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的金額合共為(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62萬元，該金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和煙草新材料產品)、香原料、調味產品的業務。

雲南合和於2014年12月成立，是為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整合重組而成立的一家中國國有投資管理公司。紅塔煙草集團為中國最大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為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雲南天宏60%股權。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目前由雲南合和持有。紅塔煙草擁有雲南合和7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雲南合和共25%股權之其他股東為紅雲紅河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公司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紅塔煙草集團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020－供應框架協議

首份紅塔協議是紅塔煙草與雲南天宏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補充協議是紅塔煙草與廣東金科於2020年4月26日訂立，期限為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0－供應框架協議主要規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根據2020－供應框架協議，定價基準如下：

- (i) 執行招標價格，即根據中國適用的招標投標法執行招標價格，並據本集團的內部投標慣例及政策，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市場部，財務部和技術部合作進行投標及作過程管理，並綜合考慮產品成本、研發投入成本、招標數量等因素，結合招標書的相關要求，確定投標報價，跟進招標過程及結果。在正式獲通知中標後本公司會依據中標價格向交易對方銷售產品，故此中標價會根據正當招標程序，公正公開確定的；或

- (ii) 執行當時的市場價格，即交易對方應付予本集團的對價及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的條款。進行查詢過程時將透過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其他同期交易，以確定由交易對方提供的對價及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交易的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雙方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2020年上限

為了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及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之持續交易，本公司估計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500萬元。紅塔煙草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前紅塔框架協議已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60萬元。於釐訂2020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對中國煙草行業增長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營運規模及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參考當前市況，從而預計對本集團香精（煙用香精）產品、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的持續進行交易對本集團屬必要，而該等長期交易能夠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拓展及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有關2020年上限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與交易對方進行的上述交易已經及將繼續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倘若定價及協議擬通過招標釐定，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投標慣例、政策以及中國招標投標法。倘若定價及協議擬由訂約各方通過私人磋商釐定，則於訂立相關協議前本集團進行查詢過程，藉此，本集團將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其

他同期交易，並就其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保由交易對方提供的代價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就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及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調查，以確保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和有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供應框架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訂立；及(iii)上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確信及深知，紅塔煙草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2020－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超過1%但低於5%，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上限」	指	2020－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500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紅塔協議」	指	紅塔煙草與雲南天宏(代表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集團」	指	廣東金葉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華寶股份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金葉框架協議」	指	廣東金葉與雲南合和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金葉集團(華寶股份公司除外)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再造煙葉、顆粒及煙用輔料等產品及相關服務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
「紅塔華寶股份 框架協議」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合和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股份公司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產品及相關服務
「華寶股份公司」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廣東金葉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紅塔框架協議」	指	紅塔華寶股份框架協議及紅塔金葉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造煙葉」	指	再造煙葉
「補充協議」	指	紅塔煙草與廣東金科(代表本集團)於2020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再造煙葉產品、煙用輔料等及相關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合和」	指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